

证券代码：834656

证券简称：ST 勃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雅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市大众律师事务所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南勃达”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勃达”）、张宏伟、闫素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小利、张宏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河南勃达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，双方于2017年9月5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原告向河南勃达出借180万元；借款期限12个月（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5日止）；年利率18%（即月利息为27000）元；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结息；同时约定，被告河南勃达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、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，原告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，并

按借款本金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违约金，还应当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等其他实现本合同项下原告债权的费用。

西藏勃达、张宏伟、闫素玲与原告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河南勃达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河南勃达与原告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其生产设备“微波实验研发设备”为其借款提供担保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勃达”）归还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河南勃达支付 2018 年 6 月、7 月、8 月利息共计 108000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河南勃达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，按照借款本金 180 万元的日千分之一，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 93600 元）；
- 4、判令被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勃达”）、张宏伟、闫素玲对河南勃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资金周转及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资金周转及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该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上述借款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河南勃达未收到该笔借款，河南勃达不认可上述借款，同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公司将依法伸张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留对原告方侵害公司权益、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徐雅妮民事起诉书》
- (二)、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